合同编号
BA-YW-2026029

2026年度“8+X”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心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六年四月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昆山市公安局

联系人：包卫平

联系电话：0512-57702333

乙方：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爱兵

联系电话：0512-50333829

根据昆山市公安局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JYZB-G2026-0003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度“8+X”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心综合服务 等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二、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2026 年度“8+X”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心综合服务

项目地点：以甲方安排为准

三、服务内容：

1. 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心提供综合服务；由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开展日常工作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支付。

2. 异地供应商须在提供服务前向服务合同履行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完成备案，如不能及时完成，影响服务实施，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人员要求：

（1）本项目服务人数：21 人；

（2）项目负责人：1 人，男性，年龄 20-50 周岁；

（3）保安队长：1 人，男性，年龄 20-50 周岁；

（4）项目组长：3 人，男女不限，年龄 20-50 周岁；

（5）女性员工：2 人，年龄 20-40 周岁，能熟练掌握各种办公软件；

（6）安保人员：男性，年龄 20-45 周岁。

4.主要负责内容：

（1）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的治安秩序维护，对各办公楼层门、窗、设施设备、水电、消防等重点区域、部位进行安全检查 1 次。

（2）对进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的外来人员进行查问、登记，与需要访问科室电话联系，控制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

（3）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内各种车辆有序停放，采购单位员工车辆凭车辆识别系统出入，外来车辆原则上不予进入，如需进入须经采购单位批准并做好登记。

（4）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门前秩序维护，保证门前道路畅通。

（5）负责采购单位信件、报刊、快递等接收工作，确保不丢失、不泄密、不错乱，并及时做好整理与分发工作。

（6）协助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内发生的案件、违法事件进行现场看护，并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及公安机关，配合公安侦破案件。

（7）负责对各项安全监控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证设施设备常年运行良好。

（8）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A、维持现场秩序，疏导群众。

B、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死扶伤。

C、及时向甲方汇报情况，必要时实行封锁。

D、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E、发生治安状况及时与辖区派出所联系。

（9）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相关安保工作。

（10）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纠正、处理和预防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不合格项，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汇报采购单位。

（11）每天向甲方汇报执勤人员名单及执勤情况。

5.最终结算方式=投标单价（元）*服务时长（12月）-考核费用（如有）

四、项目具体要求：

（一）服务人员必须满足要求，服务开始前甲方核查，如不满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安保人员需具有保安员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身高1.65米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纹身或标记，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乙方优先提供参与过协助交警队相关服务的工作者、退伍军人、中共党员、公安武警学校毕业者。

5.为保证服务质量，服务期间，经甲方同意，允许更换部分人员，比例不得超过人员总数的30%，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工作管理规定

6.1上岗时间：每周工作不超过6天，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时的，应服从甲方的调配。

6.2管理人员上岗期间着统一的制服、穿黑色皮鞋或运动鞋、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服装样式、服装种类、服装数量、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执行，并从昆山市公安局指定的昆山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生产单位进行采购），做到着装整齐（具体要求以合同为准）。实行岗前培训，统一上岗，做到文明管理，礼貌待人。

附《服务人员服装清单》

序 号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春秋防护服	套	1	交通执勤
2	夏季防护服	件	3	交通执勤
3	冬棉防护服	套	1	交通执勤

4	外穿长袖	件	1	交通执勤
5	夏裤	条	3	
6	大沿帽（含帽徽）	顶	2	交通执勤
7	雨衣	套	1	交通执勤
8	多功能大衣	件	1	交通执勤
9	反光背心	件	1	交通执勤
10	雨靴	双	1	
11	领带	条	1	
12	领夹	只	1	
13	肩戴爆闪灯	只	2	
14	发光指挥棒	只	1	

注：中标后，甲方将定点服装生产单位进行采购服装。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服务人员实行班组式管理，组长及成员定人定岗，人员岗位目录报送甲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整，若需调整须报甲方审定。

6.4 管理人员严禁工作期间看阅书报、玩手机、游戏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5 严禁管理人员泄露甲方整治计划、工作情况。

6.6 管理人员工作期间不得脱岗、串岗、闲聊、吸烟、嬉笑打闹、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巡逻。

6.7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必须随身携带保安员证。

第一章 服务标准、检查、考核：

1. 管理规定适用于所有受聘公司和参与服务的人员。

2. 受聘服务公司服务标准

2.1 服务公司聘用标准

（1）服务公司必须具有正规的资质。

（2）服务公司必须严格选拔，提供足量优质的服务人员参与服务。

（3）服务公司为本项目（派驻的服务人员）购买不少于投标人数的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4）服务公司必须定期为参与服务的人员提供相关的培训，培训时间每周

累计不少于 2 小时，并指派专人现场指导，记录培训情况并定期上报，在日常工作中要多做思想沟通，总结经验，改进不足。

（5）服务公司必须为服务人员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为其制作保安证，配齐所有必要装备。

（6）服务公司须配备不少于 5 台执勤摄录装备，并按甲方的要求及规范进行使用和管理。

（7）服务公司须选拔不少于 5 名优秀服务人员成立应急处置专业队，遇特殊情况由甲方直接指挥调度。

（8）服务公司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表彰优秀服务人员，严肃处理纪律性不强，经常性迟到、早退、无故缺勤的服务人员。

（9）服务公司必须无条件服无从昆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的安排。昆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一定标准对服务公司和服务人员进行考核。

2.2 录用保障人员上岗标准

服务人员应当明确主要职责，积极参与工作，严格遵守服务期间一切管理规定。昆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将依照一定标准对其工作过程和效果进行检查、考核。

服务人员上岗标准：

项目	上岗标准
人员装备	1. 年龄在 20-50 周岁，男性，身高达到 1.65 米以上，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无色盲、无纹身、无口吃；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2. 服务人员上岗前须经过相关培训且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和保安证。未经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同意，不得接受任何形式采访。
	3. 统一服装、标志整齐，执勤时必须着制服，不得混穿其他服装，安保器材按标准配置。
	4. 仪容仪表符合标准，不留长头发、长胡须、长指甲，不染发，不得佩戴首饰。
	5. 女性员工， 20-40 周岁，能熟练掌握各种办公软件。
工作	1. 按时上岗：实行 6 天 8 小时工作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到位。

标准	2. 服务人员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做到文明执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3. 服务人员服从大队民警指挥，按时按量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4. 服务人员认真执行大队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大队利益及正常的运营工作秩序。
	服务人员在执勤时，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发现隐患、事故和犯罪行为，发现可疑情况必须果断处理，及时汇报。
	6. 严禁工作期间玩手机、游戏机；不允许在工作期间擅自离开岗位，到沿街店面、花坛等非工作区域休息。不得脱岗、串岗、闲聊、吸烟、睡觉、嬉笑打闹、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巡逻。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7. 不得无故迟到或者早退。有病假、事假的应提前向所在中队和所属公司报告。
服务标准	1. 在执勤工作中，处理问题时要坚持原则，分清是非，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无有责投诉。
	2. 执勤期间应避免与他人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等，给甲方造成声誉上的影响。
	3. 不得泄露甲方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等。
	4. 在协助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得出现处置不力、甚至临阵退缩现象。
规章制度学习	1.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队相关制度及行业相关规定。

（三）管理和考核规定

1. 服务考核细则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每日保障服务检查工作，根据下述考核扣分细则对辖区服务人员进行细致的督查，记录违规行为。

服务人员及公司考核标准见附表。

附表 1：服务人员考核扣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1	在岗时衣着不得体，未穿制服或混穿其他服装的。	5 分
2	仪容仪表不符合标准，留长头发、长胡须、长指甲，染发，佩戴首饰等。	5 分
3	在岗期间吸烟、喝酒、吃东西、睡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	5 分
4	在岗期间无故串岗、闲聊、吸烟、睡觉、嬉笑打闹、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等影响工作形象的。	5 分
5	在岗期间擅自离开岗位的。	5 分
6	不服从指挥，不服管理的。	10 分
7	不按时交接班，无故迟到、早退的。	5 分
8	无故缺勤的。	30 分
9	因事因病（提供相关证明）不能到岗，未办理请假手续的。	20 分
10	工作期间，发现争吵纠纷、隐患、涉嫌脱逃及犯罪行为等可疑情况没有果断处理、及时汇报的。	20 分
11	在岗期间，与他人发生争执或肢体冲突，经查证存在过错的。	10-30 分
12	外出执勤时未佩戴必要装备的。	5 分
13	在岗期间喝酒，或出现吃拿卡要、敲诈勒索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一票否决。	辞退

附表 2：服务公司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1	乙方保障服务人员无故缺勤的。	警告
2	乙方在岗人员与人员岗位名录不符的。	警告
3	乙方保障服务人员在岗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黄牌
4	乙方保障服务人员饮酒后上岗的。	黄牌
5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	红牌

2.相关罚则

昆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安保服务考核小组根据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和考核登记，统计和汇总服务公司的扣分情况，并以此核算每月的保安费用。

（1）费用核算总体原则是：每扣1分，扣10元人民币，按月累计计算。

（2）对于无故缺勤的，除扣除每天工资外，还根据扣分扣除相应费用。因事因病（提供相关证明）不能到岗，未办理请假手续的，也要同时扣除相应费用。

（3）上述附表中，服务个人当月违反相关规定被扣分累计5次以上（含5次）的，予以辞退。

（4）上述附表中，服务公司出现3人及以上月违反规定超过3次的，除按罚则（1）扣除相应费用外，同时扣除服务公司2000元人民币；出现5人及以上每月违反规定超过3次的，同时扣除安保公司10000元人民币。

（5）服务公司受到警告处罚的，扣除服务公司1000元；累计受到3次及3次以上警告处罚的，予以黄牌处罚。

（6）服务公司受到黄牌处罚的，扣除服务公司5000元；累计受到3次及3次以上黄牌处罚的，予以红牌处罚。

（7）服务公司受到红牌处罚的，扣除服务公司10000元，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4.奖励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被公安局认定为见义勇为的，每次奖励500元，奖金按月发放。

五、合同期：壹年，自2026年04月10日起至2027年04月09日止。

六、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按此次中标金额执行：**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陆元整（¥1338876.00）。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为预付款，余款由甲方按月支付，月支付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的90%/12）-考核扣款。**（合同总价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时间：由甲方按月支付。甲方在确认乙方保安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并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

3.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按上述要求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期限：合格的销售发票、甲方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4.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万陆仟玖佰肆拾叁元整（¥66943.00）；中标金额的5%，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无质量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4.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

5.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扣款，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

8. 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同意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所有未公开的信息严格保密，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员工或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之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将以与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谨慎程度对待其从甲方获知的所有保密信息，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保密信息的保密期不应合同终止而结束。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若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实际发生的保安服务项目费的 5%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开始日期一日内进场（即人员全部配备到位且人员招收应全部符合招标要求）；或者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移交保安服务项目权，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事故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合同的终止和转让

（一）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到期未续签或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2. 出现合同中明确的其它终止合同事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甲方续签，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就协议是否延期开始协商，以便乙方安排。

4. 双方经过协商决定延期的，应在协议终止前一个月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延期事宜加以约定。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招标相关之法规规定解释。

3.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9

开户行：

帐户：